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授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授权，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将董事会职权中部分事项决定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行使。

第二章 授权原则

第三条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审慎授权原则：授权事项和权限范围需要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授权应当坚持依法合规、从严控制和风险可控。

（二）权责匹配原则。董事会坚持权责匹配、科学论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防止违规授权、过度授权。

（三）动态调整原则。董事会根据政策法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业务负荷程度、风险控制能力等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授权实行动态调整。

（四）有效监控原则：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

第三章 授权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分为常规授权及专项授权。常规授权是指董事会根据日常经营决策需要，就相关事项由授权事项清单约定，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专项授权是指董事会根据某项临时任务或项目需要，就相关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授权委托书等书面形式，向董事长、总经理授权，并明确授权缘由、授权对象、授权事项、行权条件、终止期限等具体要求。

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行使职权的，董事会仍应对所授权事项承担责任。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的法定职权、需提请股东决定的事项等不可授权。

第四章 授权管理

第七条 董事会授权采取“制度+清单+专项”的管理模式，在保持制度相对稳定的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通过动态调整授权事项清单、或进行专项授权的形式，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和相关要求，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涉及大额资金的决策项目，授权时必须明确额度标准。

第八条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和董事会授权清单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订，经党委（如有）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九条 已经公司党委（如有）研究同意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策的事项，党委一般不再作前置研究讨论。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工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十条 董事长对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原则上应以董事长召开专题会集体研究讨论，并形成书面决议。总经理对授权范围内事项的决策，原则上应采取总经理办公会等形式研究讨论，并形成书面决议。

第十一条 被授权人本人因公务或个人原因长时间不能履职时，

经董事会同意，可以会议或书面形式委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权。被授权人恢复履职时，受托人应将代行职权期间行权结果分别向被授权人进行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授权管理制度、授权决策方案（或授权清单）和变更方案（或授权清单），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并可以列席有关会议。

第五章 授权监督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风险控制能力、内外部环境变化等条件，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确保授权合理、可控、高效。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事项清单进行统一变更或根据需要实时变更。出现以下情形，董事会应当及时进行研判，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

（一）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

（二）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发生怠于行权、越权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

（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严重影响决策效率；

（四）授权对象人员发生调整；

（五）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授权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是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督责任。在监督过程中，如发现授权对象行为不当，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对违规的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警告或解除职务的意见建议。涉嫌违纪或者违法的，公司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授权对象应当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的原则，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坚决杜绝越权行事。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授权对象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会报告授权行权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授权对象有下列行为，导致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决定；
- （二）未行使或者未正确行使授权导致决策失误；
- （三）超越其授权范围作出决策；
- （四）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事项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十八条 授权决策事项出现重大问题，董事会作为授权主体的责任不予免除。董事会在授权管理中有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一）超越董事会职权范围授权；
- （二）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
- （三）对不具备承受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
- （四）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检查、评估、调整，未能及时发现、纠正授权对象不当行权行为，致使产生严重损失或损失进一步扩大；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追责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董事会。本制度及其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